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2-002488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7C0599

项目名称：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3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2-00248868

项目名称：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6362.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6362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市局指挥大厅、第二指挥室和首长决策室三个区域所涉及的图像设备进行运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

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2.05.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垠

电话：021-5879249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价格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暂定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暂定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首笔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商业发票正本一份，

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 尾款：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暂定价 50%的预付款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及尾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3) 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审计，甲方根据决算审价结果按实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至表 10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9 详细服务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zhaobiaowu2018@163.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磋商时间：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情况，每有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

		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综合实力	0~6	具有省、直辖市公安厅、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颁发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资质》或中国安防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资质，得 2 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配置	0~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且有五年以上同类项目运维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或用户证明）。
团队人员配置	0~4	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的得 2 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得 4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

		<p>式如下：</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需求理解 1	0~5	<p>对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p> <p>理解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理解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理解，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的不得分。</p>
需求理解 2	0~5	<p>对项目现状情况的重点难点以及完整性的了解和分析是否合理：</p> <p>理解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理解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p>

		<p>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理解，方案相对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的不得分。</p>
需求理解 3	0~5	<p>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p> <p>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低，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内容的不得分。</p>
整体运维方案设计 1	0~5	<p>针对整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总体运维方案是否具备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p> <p>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总体运维方案的不得分。</p>
整体运维方案设计 2	0~5	<p>针对指挥中心拼接控制及集中控制设备的运维方案与需求要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等：</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p> <p>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总体运维方案的不得分。</p>
整体运维方案设计 3	0~5	<p>针对第二指挥室显示及监控设备的运维方案与需求要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等：</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总体运维方案的不得分。</p>
<p>整体运维方案设计 4</p>	<p>0~5</p>	<p>针对首长决策室拼接控制设备的运维方案与需求要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 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等：</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相对符合采购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对采购需求有偏离，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总体运维方案的不得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节假日、重大活动安保应急预案 1	0~5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整合理：</p> <p>应急处理流程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应急处理流程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应急处理流程相对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应急处理流程不太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故障应急处理的不得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节假日、重大活动安保应急预案 2	0~5	<p>针对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保障工作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p> <p>应急预案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p>

		<p>况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表述清晰比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相对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足，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不太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缺漏，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故障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	0~5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完整，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2	0~3	<p>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验收方法和标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较符合采购需求，验收方法和标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完整，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验收方法和标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验收方法和标准的不得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	0~2	<p>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满足项目需要：</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2	0~2	<p>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p>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3	0~3	<p>是否具有维护机构、场地（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协议）和技术支持人员：</p>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2	0~4	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专业、 技术能力水平及从业经历情 况等能否满足需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人员 技术能力较强的得 4 分；相 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人员 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2 分，人 员技术能力不满足或未提供 相关描述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3	0~2	团队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 建设或运维经验，类似经验 是否丰富等（体现个人业绩 的证明或用户证明）： 个人业绩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 关描述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9)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10)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逾期送交响应文件的；
- 12)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5)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不少于：20000 元。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zhaobiaowu201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5627C0599 投标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款账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办理退款。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率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吴垠

联系电话：021-587924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市局指挥大厅、第二指挥室和首长决策室作为市局指挥中心开展指挥调度的核心场所，承担着全市的重要警情处置及重大安保任务。三个区域所涉及的图像设备是支撑全市社会面态势感知的核心设备，分别保障各自区域的电脑信号、视频会议信号、会议摄像机信号等本地信号的投屏及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的调阅，在此基础上通过光纤矩阵系统实现了三个区域之间以及其它会场之间的信号互通，在上海市公安局的业务应用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指挥处置和安保任务的重要技术支撑。因此，设备功能、性能的持续稳定可靠运行至关重要。

二、系统概况

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含首长室）显示及视频传输控制设备）包括指挥大厅大屏显示系统、指挥大厅及首长室视频传输控制设备、第二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及监控设备三部分组成。

指挥大厅大屏显示系统主要为1块241平方米的超高清室内模组前维护小间距LED显示屏（及其备品备件），并配套了相应的屏体控制器、大屏支架、配电箱等配件。上述设备部署在指挥中心大厅和机房，用于实现各类视音频信号的最终显示。

指挥大厅及首长室的视频传输控制设备为2套大屏拼接控制设备、2套光矩阵设备、2套视频接入处理设备、3套集中控制设备。上述4类设备部署在指挥中心机房和大厅，其中大屏拼接控制设备和视频接入处理设备是指挥中心综合显示切换的核心服务设备，部署在机房；集中控制设备包括前端和后台设备，是面向用户的信号综合切换应用设备，部署在大厅和机房两处。

第二指挥室大屏显示系统及监控设备包括1块30平方米的小间距LED拼接显示屏、1套大屏拼接控制设备（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和2台激光超短焦投影机。

三、运维范围

本项目运维涉及六个已建项目，具体运维范围如下所示：

1、指挥大厅项目改造——指挥调度显示处理系统包件1（屏幕显示系统）

	名称	型号		
1	超高清室内模组前维护小间距LED显示屏	UHP1.19	241.0 3296	平方 米
2	全视频屏体控制器	SD900E	108	台
3	4K屏体控制器	SD4000E	36	台

4	编辑控制软件	LED 显示屏专用播放和控制软件 V1.0	1	套
5	主屏钢结构	定制	1	项
6	专用线材	标准配置	1	套
7	50Kw 智能配电柜	智能型成套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SPDS 主母线: InA=630A ~ 100A, Icw=2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20	4	台
8	PLC 控制软件	LED 显示屏远程 PLC 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2.0	1	套
9	配套控制电脑	M710t-B841	2	套
10	机柜		5	台
11	强弱电桥架		1	套

2、指挥大厅项目改造——指挥调度显示处理系统包件 2（拼控及集控处理系统）

序	名称	型号	数	单
1	大屏拼接控制器	Quantum Ultra 610（4台）、VCS 1.1.0（1套）	1	套
2	视频分配器	ST-TM163	5	台
3	中心管理设备	PVG-Server 2800-E	2	台
4	高清转发节点	PVG-Plus FS4806	2	台
5	图像监控综合接入处理设备	DS-B20-S14-DA（含 DS-6432HW-B20B 3块、DS-6408HFH-B20H 1块、DS-6916UD-B20H 9块）	1	套
6	操控键盘	DS-6408HFH-B20H	3	台
7	集中控制器	RH2288 V3（1台）、TS-DCS V2.0（1套）	3	套
8	集中转发器	RH2288 V3（1台）、TS-TS-DCS-T V2.0（1套）	1	套
9	串口控制器	I0-Server NC616B+	1	台

10	无线热点	AP4050DN (8个)、 AC6005-8-8AP (1 台)、 S5720-12TP-PWR-L I-AC (1台)	1	套
11	移动集中 控制 终端	Surface Pro 中文版(1 台)、Surface Pro Cover (1个)、 Surface 触控笔 (新) (1支)	3	套
12	防火墙	VC-SS3200-4T-I	1	台

3、指挥大厅项目改造——视音频保障设备包件1（音视频设备）

序	名称	型号	数	单
1	光纤矩阵切 换器	FOX Matrix 320X (Frame) (1套)、 FOX I/O 16X16 SM (20台)	1	套
2	HDMI 光纤发 送器 (1080 P)	FOXBOX Tx HDMI SM	20	台
3	HDMI 光纤接 收器 (1080 P)	FOXBOX SR HDMI SM	33	台
4	HDMI 光纤发 送器 (4K)	DA6 HD 4K	12	台
5	流媒体录播 编码器	SMP 352-400 GB SSD	5	台

4、指挥大厅项目改造——首长室拼接显示设备包件1（视音频设备）

序	名称	型号	数	单
1	大屏拼接控 制器	Quantum Ultra 610	1	套
2	输出解码板 (HDMI)	DS-6916UD-B20H	1	块
3	HDMI 光纤发 送器 (1080P)	FOXBOX Tx HDMI SM	20	台

)			
4	HDMI 光纤接收器 (1080P)	FOXBOX SR HDMI SM	33	台
5	HDMI 光纤发送器 (4K)	FOX II T HD 4K SM	12	台
6	DP 光纤发送器 (4K)	FOX II T DP 4K SM	1	台
7	光纤接收器 (4K)	FOX II R DP 4K SM	11	台
8	DP 转 HDMI 转换器	DPH 101 4K PLUS	15	台
9	16 路模拟光端机	XCV16D1-ST/R	5	对
10	集中电源	PS128	23	个
11	HDMI 线缆	HDMI Ultra/12	80	根
12	DP 线缆	DisplayPort Ultra/6	16	根
13	HDMI 编码器	DS-6601HFH	14	台
14	HDMI 分配器	DA6 HD 4K	2	台
15	机柜托架	定制, 机柜用托架	1	项
16	串口扩展器	IO-Server NC616B+	1	台
17	控制键盘	HJC5000	1	台
18	高清节点管理主机	PVG-Server 2800-E	1	台
19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PVG-PLUS FS4806	1	台

5、指挥大厅基础设施扩容——音视频交换设备扩容

序	名称	型号	数	单
1	全交换光矩阵	FOX Matrix 320x	1	套
2	HDMI 增强型光纤发送器	FOXBOX Tx HDMI SM PLUS	242	个
3	HDMI 光纤发送器	FOX II T HD 4K SM	6	个

4	集中供电设备	PS 128	20	台
5	机柜安装托板	RSB 129	1	批
6	HDMI 线	HDMI Ultra/12	164	根

6、第二指挥室改造通信设备购置及改造——拼接显示装备

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DS-D4012FI-EL	29.29	m ²
2	LED全彩屏发送卡	DS-D40TV1	10	块
3	LED屏支架	前维护支架	29.29	m ²
4	控制软件	LED演播室	1	套
5	配电柜	DS-D40D30	1	套
6	B20机箱系统	DS-B20-S14-DA	1	台
7	B20输出解码板	DS-6916UD-B20DL	3	块
8	超显业务板	DS-IVMSE-B20MS	1	块
9	B20输入编码板	DS-6408HFH-B20H	4	块
10	B20输入编码板	DS-6404HFU-B20DP	2	块
11	B20输入编码板	DS-6432HW-B20B	1	块
12	B20录屏管理软件	IVMS	1	套
13	嵌入式NVR	DS-9616HD-S/GA	5	台
14	硬盘	ST3000VX006	67	块
15	专业1080P投影机	VPL-F635HZ	2	台
16	增强型数字视频管	PVG-Server 2800-E	1	台

	理 控 制 器			
17	高 清 流 媒 体 转 发 节 点	PVG-Plus FS4806	3	套
18	16 路 模 拟 视 频 联 网 光 端 机	XCV16D1-S1T/R	2	对
19	标 清 国 标 编 码 器	DS-6708HW	6	台
20	模 拟 视 频 分 配 器	DTC2616-16	2	台
21	监 控 键 盘	HJC5000	2	个

四、维护要求

针对已部署的设备及系统进行运维服务保障，整体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并提供 2 名资深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护，如无特殊情况，相关故障处置所需费用均包含于预算经费内。

上述 3 部分设备的安装位置在二指机房和大厅机房，因此各部分维护要求如下：

（一）指挥大厅显示屏系统

每日一次，对 LED 大屏显示效果进行检查，对显示异常的模组进行维修或更换。

每月一次，对上述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保养，巡检内容包括：

- 1、通过设备面板上的指示灯，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 2、检查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有金属氧化导致的信号不稳定的情况。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1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1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2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6 小时之内修复。

在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保障之前，按用户需求提供突发任务保障、应急抢修及值守，以确保特殊时期软件可靠运行。

（二）指挥大厅及首长室的拼控和视频接入与处理设备

每周两次对设备软件功能进行检查，包括各类信号输入输出切换、漫游组合等拼接控制功能。

每月两次，对上述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保养，巡检内容包括：

- 1、通过设备面板上的指示灯，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 2、登录设备，检查日志，确认有无报错日志，如有，分析报错原因、定位问题，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配置、升级软件等方法解决问题；
- 3、检查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有金属氧化导致的信号不稳定的情况；
- 4、散热检查，检查设备风扇是否正常运转，设备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硬盘维护，提供被替换的硬盘不返还服务。

在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保障之前，按用户需求提供突发任务保障、应急抢修及值守，以确保特殊时期软件可靠运行。

（三）指挥大厅及首长室的集中控制设备

每周两次对设备功能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切换功能、资源树展开功能、PTZ 控制功能、预案调用功能、轮训功能等是否正常，并作记录。

每月两次，对上述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保养，巡检内容包括：

- 1、检查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有金属氧化导致的信号不稳定的情况；
- 2、集控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情况是否正集控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情况是否正常。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硬盘维护，提供被替换的硬盘不返还服务。

在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保障之前，按用户需求提供突发任务保障、应急抢修及值守，以确保特殊时期软件可靠运行。

（四）指挥大厅及首长室光矩阵设备

每周两次对光矩阵扩容设备功能进行检查，包括各类信号输入输出，并作记录。

每月两次对上述设备内所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并清洁保养。主要包括：

- 1、通过设备面板上的指示灯，检查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 2、通过登录设备，检查日志，确认有无报错日志，如有，分析报错原因、定位问题，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配置、升级软件等方法解决问题；
- 3、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并作记录。

每月两次对上述设备所有硬件设备的连接头、线路检查及整改。主要包括：

- 1、检查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有金属氧化导致的信号不稳定的情况；

- 2、散热检查，检查设备风扇是否正常运转，设备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 3、检查设备的连接线路是否整齐规范，并作记录。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

在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之前，按用户需求提供突发任务保障、应急抢修及值守，以确保特殊时期软件可靠运行。

（五）第二指挥室的 LED 拼接显示屏、大屏拼接控制设备和投影机

每周一次，对大屏拼接控制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含输入输出板卡运行状态），并作记录。

每周一次，对设备检查和客户端操作支持服务功能检查，并作记录。

每月两次，对上述设备进行性能巡检和硬件保养，巡检内容包括：

- 1、屏体：接收盒是否摆放平稳；
- 2、检查屏幕显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坏点、亮带、暗带、暗线、黑屏、白屏、花屏、白斑。
- 3、屏幕亮度、色彩一致性检查（包含液晶显示颜色不均、液晶底色不一致）。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硬盘维护，提供被替换的硬盘不返还服务。

（六）第二指挥室的视频监控联网设备

每周一次对设备功能进行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修复，并作记录。

每月两次对监控设备硬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每月两次对监控设备进行保养，制作整理所有的相关文件文书资料档案。

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装备安装现场，4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硬盘维护，提供被替换的硬盘不返还服务。

五、其他要求

- 1、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 2、运维单位应安排 2 名资深技术人员常驻现场维护，工作时间与用户方同步，且需在上海市公安局武宁南路 128 号固定驻场。
- 3、运维单位所新增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的运维时间以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符合用户使用

要求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提供三年免费维护期。

4、运维单位需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维护人员和故障报修电话，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保修服务，到场（武宁南路 128 号）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4 小时之内修复。如 4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或硬件损坏，提供备品备件在故障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硬盘维护，提供被替换的硬盘不返还服务。

5、运维单位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形成巡检记录文档，根据实际报修及维护情况形成故障处理记录文档，其内容应包含总体情况、维护具体情况、月度和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6、针对已部署的装备进行运维服务保障，如无特殊情况，相关故障处置所需费用均包含于预算经费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市局审计室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计价格为准,如决算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仍以合同价为准,审价费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最终价格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定价高于合同暂定价，以合同暂定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暂定价，以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首笔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

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及商业发票正本一份，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2)尾款：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暂定价 50%的预付款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及尾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3)合同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审计，甲方根据决算审价结果按实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并审价完成后根据项目审价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有效。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八条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十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年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年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

2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 合 同 为 格 式 文 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42-0024886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5627C0599

项目名称：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加盖公章）
-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响应单位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响应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采购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表 9 不分包、不转包承诺函

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 2) 我方的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市局指挥大厅及第二指挥室运维费（视频部分）包 1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 （1）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本表报价应与网上报价一致。
-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客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 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详细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需求理解、运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处理流程、报价承诺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注：格式自拟，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